

什麼是保護令？

依照家庭暴力防治法，保護令分為一般通常保護令、一般暫時保護令、緊急暫時保護令。被害人或是警局得向法院提出聲請保護令，經過法院斟酌相關資料及證據以後（不一定要通知相對人），認為已經發生家庭暴力事件，被害人也繼續受害之危險（如：有繼續受相對人虐待、恐嚇、傷害或其他身體上、精神上不法侵害之危險，或是如不暫時核發保護令將導致無法回復之損害者時），法院就會發出暫時保護令。暫時保護令只是為急迫危險的狀態能夠立即排除而核發，至於是否仍有家庭暴力行為，還要由法院作進一步的詳細調查和審理，若確有家庭暴力行為，則法院會核發一般通常保護令。另外有一緊急性暫時保護令：是當事人處於急迫危險時，可以聲請的保護令。聲請權人為檢警單位、主管機關，當事人無法聲請，法院於接受申請後四小時內就可以核發。